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動收字第109000090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(動物收容所)重新公告自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起至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止，暫停開放參觀認領養，並於109年4月8日(星期三)恢復開放參觀認領養作業，請查照。

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(動物收容所)管理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動物保護及收容等業務內部工作調整，更正原公告收容所暫停開放時間，自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起至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止，109年4月8日(星期三)恢復開放參觀認領養作業，不開放期間可於全國動物收容系統(https://asms.coa.gov.tw/Amlapp/App/Default.aspx)網站知悉犬貓資料訊息，並若有需要可聯繫本所動物收容課037-320049洽詢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線

所長 張俊義